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16號

原告 劉淵同
訴訟代理人 林富豪律師(法律扶助)

原告 劉淵發

劉淵財

吳劉月幼

劉月香

被告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周德陽

被告 羅元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盛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醫他字第48號醫療過失致死案件之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被告羅元舜因涉有醫療過失致死之犯罪嫌疑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醫他字第48號偵查中，有法務部刑事資料前科查詢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參。而原告訴請被告羅元舜賠償損害，無非係主張被告羅元舜為被害人劉張安治執行腰椎2/3/4/5節手術及薦椎第1節骨內固定器重製手術及腦室外引流置入手術，違反醫療常規，導致劉張安治死亡之結果，則被告羅元舜是否涉有醫療過失之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且基於刑事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本院亦難於上述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前先調取相關偵查卷

01 宗檢閱，故非俟上述刑事偵查程序終結（含起訴或不起訴
02 等）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（詳見本院卷第435頁，臺灣台中
03 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2日中檢介平111醫他48字第11391297
04 93號函），且經兩造表示同意本院於上述刑事偵查程序終結
05 前，先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446頁），是
06 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3 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丁文宏